省物价局、财政厅、教委关于调整全省高中、职业学校学费标准限额的通知

皖价电字〔1999〕25号 1999年8月27日

各市、行署物价局、财政局、教委：

根据全国教育工作会议和中央12号文件精神，为促进我省非义务教育的发展，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决定对我省非义务教育阶段的高中，职业学校收费标准限额作适当调整。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高中、职业学校学费标准限额根据年生均教育培养成本的40%左右确定。

二、高中、职业学校学费标准限额

（一）高中

1、普通高中：每生每学期300—400元；

2、地市重点高中：每生每学期650—750元；

3、省重点高中：每生每学期800—900元。

（二）职业学校（指职业高中和职业中专）

1、城镇职业学校：每生每学期600元；

2、农村职业学校：每生每学期350元；

3、国家、省级重点职业学校：每生每学期1000元。

三、各市、行署物价、财政、教育行政管理部门应结合当地经济发展水平、办学条件和群众承受能力，在省定的限额和幅度范围内，制定具体标准，并报省备案。借读费标准仍按省物价局、财政厅、教委《关于制定中小学、职业学校收费标准最高限额的通知》（教内电〔1997〕40号）规定的标准执行。各地已出台的收费标准，凡不符合本通知规定的，一律自行纠正。

四、收费标准调整后，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要将学费收人的10—15%作为助学金，对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进行资助，也可从中拿出一部分设立奖学金，奖励学习成绩优异的学生；同时要对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酌情减免学费，保证他们不因经济困难而辍学。全省中小学奖、助学金制度和学杂费减免的具体管理办法，由省教委、财政厅、物价局另行制定下达。

五、全省各地要加强义务教育阶段收费管理，杂费标准不得突破省物价局、财政厅、教委《关于制定中小学、职业学校收费标准最高限额的通知》（教内电〔1997〕40号）规定的最高限额。中小学、职业学校代收代支费用管理按省教委、财政厅、物价局《关于明确全省中小学、职业学校代收代支费用项目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内电9963号）规定执行；各类学校收费管理仍按省物价局、财政厅、教委《关于转发国家教委等三部委关于颁发义务教育等四个教育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教计〔1997〕57号）规定执行。

根据省教委、财政厅教计〔1998〕89号文件规定，各地和有关部门不得出台文件调用包括学杂费在内的中小学预算外资金。各级物价、财政、教育部门要密切配合，共同做好中小学收费管理工作。

本通知自1999年秋季开学起执行。